

## 关于千红制药现金分红和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中提到的公司现行章程规定与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中涉及的现金分红有关事宜，经研究，我们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一、问题 1：请说明前述《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可同时进行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

法律意见：

第一，关于《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可同时进行股东会审议的问题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内容，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内容为一项，即将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现金分红应满足的条件中“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删除。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的内容，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9,976,000 元（含税）。

我们认为，由于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 亿元，导致不具备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为了落实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要求，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分红权利，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形下，相应制定了 2020 年度公司利

利润分配的方案，拟进行现金分红，为此，公司拟删除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中“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条件，并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内容和《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和精神一致，可以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关于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的问题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职权中第五项和第十二项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三项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中同时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拟定，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公告特别说明中写明上述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我们认为，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和章程修订方案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前置程序，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和章程修订方案的决议有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二、问题 2：如《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其他议案是否有效的问题。

###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发布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汇编，具体议案包括：《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和 2021 年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2020 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2020 年公司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2020 年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聘请 2021 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2021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共计十项议案。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三项议案的主要内容和精神一致，即落实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要求，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分红权利。如《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导致不发生效力，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相应不发生效力。其他《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和 2021 年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等七项议案的效力不受《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效力的影响。

### 三、问题 3：请列明其他矛盾或可能互斥的结果。

### 法律意见：

上述问题 1 和问题 2 涉及的现行《公司章程》对于现金分红条件的修订议案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有效力上的一致性，需经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他《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和 2021 年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等七项议案不存在矛盾或互斥的结果。

京  
38

四、问题 4：请结合前述问题，具体说明《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是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法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不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现金分红应满足的“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条件，所以公司将《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与删除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中“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内容和要求，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更是培育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增强资本市场活力和吸引力的重要途径，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强化上市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

我们认为，公司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形下，将《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与删除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中“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积极引导和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强化回报股东意识的相关意见和要求。

以上意见，供参考。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琴 刘伟

 梁琴 刘伟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